#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转让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 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7月21日 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的告知函,安治富先生于2017年7月20日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3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转让给安东先生,占公司总股本的0.96%。安治富先生与安东先生为父子关系, 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;本次股份变动, 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具体情况如下: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变动情况

本次股份变动前,安治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,186.88 万股,占公司总 股本的 10.17%, 安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: 本次股份变动后, 安治富先生直接 持有公司股份 2,886.88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9.21%,安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股份 300 万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6%。

#### 1、股份变动情况

股东姓名	股份变动 方向	股份变动 方式	股份变动 期间	变动均价 (元/股)	变动股数 (万股)	变动比例 (%)
安治富	卖出	大宗交易	2017-7-20	9.24	300	0.96
安东	买入	大宗交易	2017-7-20	9.24	300	0.96

#### 2、本次股东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	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股东 名称	股份性质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 本比例 (%)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 本比例 (%)
安治富	合计持有股份	3,186.88	10.17	2,886.88	9.21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3,186.88	10.17	2,886.88	9.21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安东	合计持有股份	0	0	300	0.96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0	0	300	0.96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合计		3,186.88	10.17	3,186.88	10.17

#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股份变动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- 2、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,安治富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86.25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7%。具体如下:

股东姓名	股份变动 方向	股份变动 方式	股份变动 期间	变动均价 (元/股)	变动股数 (万股)	变动比例 (%)
	卖出	大宗交易	2016-11-03	15.02	86.25	0.27
	卖出	大宗交易	2017-02-17	13.91	200	0.64
安治富	卖出	大宗交易	2017-07-20	9.24	300	0.96
	合计				586.25	1.87

安治富先生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,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。

3、安东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之子,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,其所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未减少,仍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17%;股份变动后,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直接持有

公司 9.21%的股份, 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- 4、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
- 5、安东先生承诺自受让本股份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受让的股份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股份变动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0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